

2020年 泉州师范学院 2020级新生军训服装及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QZTCZCC2020005

1、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本合同当事人, 采购人应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规定填写相应内容。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 双方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 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厦门天迷彩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0 年 07 月 21 日组织的政府公开招标采购 (采购编号: YFCG 00) 活动, 确认乙方为合同包 1 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355680.00)。经甲、乙双方协商, 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1、本合同附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附件包括: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
 附件或资料: 合同附件。

2、

序号	物名称	规格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
1	迷彩衣	参见样品	件	3600	34.00	122400.00
2	迷彩裤	参见样品	条	3600	20.00	72000.00
3	迷彩鞋	参见样品	双	3600	13.80	49680.00
4	含软帽徽, 在军帽上)	参见样品	顶	3600	3.00	10800.00
5	腰带	参见样品	条	3600	3.00	10800.00
6	本能衫	参见样品	条	7200	7.50	54000.00
7	斤叠马扎	参见样品	块	3600	10.00	36000.00
合计金额 (叁拾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正 (小写: ¥355680.00)。按实际分发数结算 (98.80 元/套)						

3、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伍万伍仟陆佰捌拾元整 (小写: ¥355680.00)。



3.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保险费、检验费（包括海关检验、技术监督局检验等）、税费、代理费、海关清关费用、招标费等合同约定的所有不可预见的费用。

3.3 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等各个环节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采购的服装和用品数量以 2020 年招生计划人数为预扣数量，最终以新生实际报到数为实扣采购数量。

3.5 乙方采用固定价格一次性包干的方式。在本合同执行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或税费政策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4.1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前送达交货地点。

4.2 交付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泉州师范学院；

4.3 交付方式：乙方必须将甲方订购的服装和用品安全、完整地运达学校指定地点并交给学生。

5、质量保障

5.1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封存的投标样品，提供原厂原装全新各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之质量、性能要求。

5.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应向泉州师范学院缴纳履约及维护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 元）。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量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时原数退还。

5.3 乙方在中标后应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学校核实具体的规格、款式及要求，按合同供货。确保所有服装和用品能满足甲方的需要。

6、验收

6.1 乙方必须确保提供的服装和用品与投标时提交的样品一致（或优于样品），款式与甲方提供样品相符。质量不低于样品。必须是国内专业服装用品生产厂家所生产，必须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合同书的各项规定。

6.2 乙方提供的服装和用品必须是完好的没有污渍、破损及其它影响穿着情况的新品。

6.3 乙方提供的服装和用品的数量、质量等，以双方验收人员现场验收的情况为准。

6.4 乙方一旦发现乙方提供的物品与样品不符的，除要求乙方无条件调换原预订物品外，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7、合同款支付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7.1 所有货款均由泉州师范学院支付；

7.2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正式完税税务发票；泉州师范学院物资采购系统打印）、成交通知书、入库单、验收报告及其他文件；乙方、收款单位、购货票证开票单位三者一致，乙方收款帐号为基本帐户。

7.3 甲方在所有货物交接完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货款由乙方支付。

8、索赔办法：如乙方所供服装和用品供货内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乙方需调换有质量问题的件，乙方并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乙方仍应按合同规定执行。

9、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付清。

10.2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支付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双倍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10.3 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且未征得甲方同意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从乙方未付的合同款中扣除。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3% 支付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货 30 天（含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3.2 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 15 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不可抗力除外）或交货不合格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 10.4.1 乙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的要求；
- 10.4.2 乙方最终验收不合格；
- 10.4.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转包他人；
- 10.4.4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 10.5 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6 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合同款或保证金不予扣除。

12、解决争议的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在事后取得有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实施延期、不能履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迟延履行、部分或不履行义务，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应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3.2 本合同所述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控制的事件及其他双方自身的违约或疏忽。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其最大努力继续履行其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达成协议。

14、合同条款

14.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甲方所有采购货物的制造、调试、技术支持、培训及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14.2. 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免费维修。

14.3. 服装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从服装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起；在质保期内服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提供保修服务。

15、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15.4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15.5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	泉州师范学院	乙方	福州蓝天迷彩服装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	泉州市丰泽区东... 398号	经营地址	福州市杨桥西路6号
单位负责人	潘广	单位负责人	吴永生
委托代理人	王沁	委托代理人	吴雅琴
联系方式	0595-2291	联系方式	13859082003
开户银行	泉州市建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福州华林支行
账号	350016560076	账号	35100815001801000392

签订地点：泉州师范学院

签订日期：2020年8月5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	民族	文化程度	职业
入党时间	工作单位	入党介绍人	入党志愿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



自 2023 年 8 月 2 日

入党申请书

中国共产党章程